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3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高禕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,0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,0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撥款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1、登錄單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

0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4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6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36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7 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蔡寶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黃品瑄